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
验道路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说 明

一、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招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文件》)及《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5年版)等共同组成(详见目录)。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是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对《标准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文本,所涉及的条款内容均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为准;对《标准文件》未进行修改、完善、补充和说明的,以《标准文件》为准。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标准文件》的要求编制,应该完整反映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及《标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此投标文件。

四、招标过程中,招标人除下发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外,还将视情况下发招标补遗书(如果有)。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与招标补遗书(如果有)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招标补遗书为准。

五、《标准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通港大道北侧、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
工程投资额（万元）	约 8658 万元	建筑面积（M2）	/
招标人地址	大丰港经济区（通港大道北侧、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	招标人联系电话	0515-69860867
代理机构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城南经济开发区大学生创业园四号楼 3 楼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515-69968722
代理机构资质	资质证书号	F132000408	
	资质等级	甲级	
经办人	周正华	联系电话	0515-69968722
备案机关意见	<p>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收讫。</p> <p style="margin-top: 20px;">备案机关（公章）</p> <p style="margin-top: 20px;">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9</p>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偏离.....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通知.....	20
7.3 履约担保.....	20
7.4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项目说明.....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1、评标方法.....	31
2、评标机构和评标程序.....	31
3、初步评审.....	31
4. 详细评审.....	32
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2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7. 评标报告.....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37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37
附件二 廉政合同.....	39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
第六章 图纸另册.....	58
第七章 技术规范.....	58
第一节 通用技术规范.....	58
第二节 项目专用技术要求.....	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2
(一) 投标函.....	62
(二) 投标函附录.....	63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5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二) 授权委托书.....	66
四、承 诺 函.....	67
五、施工组织设计.....	68
六、项目管理机构.....	69
七、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	70
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70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施表.....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的施工投标。

请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3 日 18 时前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盐城市大丰区城东新区丰华国际服务中心 4 楼开标一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招 标 人：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通港大道北侧、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

联 系 人：高 娟 联系电话：0515-69860867

2018 年 6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通港大道北侧、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3.1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的施工，详见投标人须知 1.3.1
1.3.2	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单位自行考察，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疑问提交方式：2018 年 7 月 4 日 18 时前网上提交，邮箱： <u>569623080@qq.com</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获取方式：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获取，网址：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 ，如网上无法获取请与招标人联系。 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投标人每天关注，以便获取新的补充（澄清）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续）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附件、补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止</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无
3.2.1	投标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
3.2.9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小写 800000.00 元）</u></p> <p>形式：<u>电汇</u></p> <p>收款单位：<u>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行：<u>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u></p> <p>帐号：<u>3209820531010000066979；</u>，联系电话：<u>0515-83927237。</u></p> <p><u>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止</u></p>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名或盖章处，必须签中文姓名、盖单位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续）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为一份，副本四份，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光盘各 1 份）
3.7.5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u>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u></p> <p>项目名称：<u>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u></p> <p>合同段号：<u>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u></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在 <u>2018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整</u>（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城东新区丰华国际服务中心 4 楼开标一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除相关证书原件外）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2018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u></p> <p>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城东新区丰华国际服务中心 4 楼开标一室</p>
5.2	开标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2）开标顺序： 随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从相关专业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1—3 名
7.3.1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7.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06〕12 号及盐市价发〔2006〕58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中标单位还须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含标底编制费，依据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苏价服【2014】383 号文、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收取）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不单列，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p> <p>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单位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应将此费用考虑进企业成本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给中标单位。</p>
2	<p>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国家或地方政策性文件调整、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或下跌）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受益），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p>
3	<p>付款方式：</p> <p>1、进度付款按完成工作量分段支付，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经招标人、工程监理审核确认的工作量向招标人申请付款，招标人每月只接受一次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作量的核实申请，付款额度按下述 2-9 条执行，招标人在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开出的当期工程进度款金额的发票后，于下个月的 25 日前支付相应工程款。</p> <p>2、完成累计工作量相对应合同总价 10%，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10%。</p> <p>3、完成累计工作量相对应合同总价 20%，支付第二次工程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5%。</p> <p>4、完成累计工作量相对应合同总价 30%，支付第三次工程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5%。</p> <p>5、完成累计工作量相对应合同总价 50%，支付第四次工程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25%。</p> <p>6、完成累计工作量相对应合同总价 70%，支付第五次工程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20%。</p> <p>7、完成累计工作量相对应合同总价 90%，支付第六次工程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15%。</p> <p>8、完成累计工作量相对应合同总价 100%，支付第七次工程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5%。</p> <p>9、工程经招标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结清余款（质保金不计利息）。</p> <p>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本工程最终以招标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工程总价金额作为双方结账的唯一依据。</p> <p>因施工期内付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纯粹作为付款用，不作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在下列情况下，业主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直至总承包单位解决问题：工程质量未达到技术规范标准，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业主代表和工程监理发出的指示。</p>
4	<p>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将于开标 5 天前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及大丰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由投标人未及时查询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有投标人自行承担。</p>

本项目招标人发布招标控制价时公布组成本项目的各子目的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时采取不平衡报价策略进行投标，但在工程结算时遵循以下原则：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工程量清单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偏差绝对值超过 15%，按下列公式调整工程结算价款：

当①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

②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某一子目工程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

P_Z ——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招标控制价

P_1 —— $\min(P_0, P_Z)$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通港大道北侧、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见须知前附表，其中标段划分、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 1.3.1.1 条，计划工期见本须知 1.3.2 条

1.3.1.1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招标范围见下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工程规模
1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8658 万元

注：（1）、所有道路招标范围均不包含护坡植草、标志标线、美化绿化、护栏；

（2）、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工程的金额。

（2.1）、对于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工程项目招标人将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有权对该部分工程项目采用下列任意方式发包施工，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安排：1、招标人另行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2、招标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3、施工总承包单位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或直接由中标人施工，但其选择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 2.1.1）、由招标人另行发包或招标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即采用上述第 1 种或第 2 种发包方式），工程付款时扣除该部分工程价款，工程结算时中标人除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给中标人）。

1.3.1.2 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测算、报价，所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必须的下列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的相关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1）施工降、排水、（2）围堰（筑岛）、（3）拆除旧路面、拆除旧结构物、树木及场地原有的隐蔽工程、清除芦苇和树根等等易腐杂物、清除淤泥或湿土并运出施工现场、（4）按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换填、压实等**，中标人须按图施工，工程量

清单中相关项目及工程数量仅供投标参考，每道工序均须经业主、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300 日历天。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进行踏勘，了解地形情况，索取地质勘探需要的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方矛盾的协调处理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各项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招标人允许一律不许分包，严禁转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2.1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在领取招标文件后一日内向招标文件发售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2.2.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如在规定期限内未递交疑问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的，则视为该投标人无疑问。

2.2.3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人将书面答疑文件在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 上发布，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到网上查询下载，如未能查询到答疑文

件，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否则后果自负。

2.2.4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2.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中明确)。

2.2.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一份书面文件表述为准。

2.2.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两日前应当每天都要上网查阅，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5)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光盘各1份）。电子文件中的内容为上述第（2）条计价成果文件及全套加盖投标单位章印的PDF投标文件。

为保证投标报价数据的准确性，使投标报价资料电子标书的数据能与投标报价文件数据一致，在标书中提供两种格式的报价数据，一种是投标报价计价软件格式的备份文件，另一种是Microsoft office Excel 格式的电子表格备份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备份文件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 施工组织设计（标书组成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之五：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按本招标文件3.5条及第八章格式七规定的全部内容；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本招标项目工程施工合同除 1.3.1.2 规定的内容以外，其余项目均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标后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数量按经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数量按实结算。

本项目部分暂估工程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工程付款时扣除该部分工程价款，由此产生的企业管理费、利润、税差等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予以考虑，工程结算时中标人除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3.2.2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在承诺的质量目标和工期目标内为完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确定的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筑以及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直接和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总承包费、风险费、材料损耗、劳务、垃圾清运、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成品保护、开办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费、建设工程综合交易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企业检验试验费用、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本项目邻近标段工程已经完工或已经投入使用，招标人要求本工程的工程施工不影响邻近标段工程的使用，服从招标人的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人在投标时已经予以考虑，招标人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

为保证工程质量，招标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需要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时，第三方检测机构由招标人指定，费用由招标人支付，但中标人须按规定进行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其所需费用计入相应的投标单价及合价内。

如中标人使用招标人或施工现场区域内现有施工便道，中标人须无偿负责施工便道的各项维护工作。

3.2.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建设工程综合交易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该项费用应摊入相应的单价或总价，工程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如有按废标处理。**

3.2.7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政策性文件调整、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

3.5.1 投标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证书副本、（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4）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向投标人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如提供的是养老保险手册，须附有效期内的缴费清单；如提供的是劳动保障部门证明，须有名单并注明缴费起止期间) 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5）人民银行核发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工程量清单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内容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否则作废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外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经资格预审合格的项目经理准时参加。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及经资格预审合格的项目经理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作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除非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受到举报核实及查处的外界原因不接受或不能接受中标，依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存在以上情况，则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本项目履约担保数额为中标价款的 10%，提交方式：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方式向招

标人提交。

履约保函撤销时间为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以转账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

采用银行保函时，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3) 若招标人发现清单子目中有严重超成本的项目且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则可要求中标人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合理修正该清单子目单价，将超成本的子目单价及合价调整到不超成本且工程量变动不大的清单子目单价及合价中去。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在评标期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项目说明

一、工程说明

本招标工程概况及工期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书、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工程临时用地由招标人提供)。

二、对项目经理部的要求

(一)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知前附表,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项目。

中标单位进场施工的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保持一致,且必须进行押证管理,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经理须常驻工地。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和撤离项目经理。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除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外,也可选择处以不高于10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若项目经理每周驻工地天数少于5天,每少一天按5000元计违约金(发包人认可的情况除外)。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部项目经理外的其他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历。不论何种原因更换人员,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30万元/人次、更换质量、安全、试验室负责人10万元/人次】,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发包人代管,若擅自更换主要人员,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部分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代管期间,若部分人员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原件,并在使用完成后及时交还。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并参与建设单位的日常考勤。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招标人同意。若未经招标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除项目经理外其余人员将处以每人每天1000元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所有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中标人项目部组成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发包人考察,如存在一个或多个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导致可能出现影响工程质量或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人员,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但发包人基于该项原因更换承包人相应人员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违约或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二) 质量要求

1、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全面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制，牢固树立全员质量意识，努力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2、承包人必须依据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和施工工艺要求组织施工，全面抓好各个施工环节，严格执行监理程序，加强工地试验室管理，强化原材料控制、过程控制和施工工艺控制，规范内业资料管理，确保合格工程。

3、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承揽的所有项目施工质量负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对分管项目质量负直接领导责任；项目经理代表本人及具体工作人员对项目质量负有直接责任；项目总工代表本人及具体技术人员对项目质量负直接技术责任。招标人要求中标人中标后在项目开工前明确项目分工及相应责任制度，要求具体到人。

4、承包人必须认真接受业主、监理单位及相关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施工单位要立即予以整改。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向监理单位、业主及有关部门报告，并保护现场接受调查，认真进行事故处理。

5、缺陷责任期内必须依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加强日常养护，及时维修病害。

6、工程竣工必须按规定向业主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7、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安全、质量、进度符合相应规定和标准。如有问题，除必须整改到位，另外招标人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根据情节严重性在当期付款时由招标人决定每次事件发生的罚款金额。

(三) 安全要求

1、承包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相关管理条例。

2、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派驻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3、项目经理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技术保障措施或方案，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经本单位安全和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对于有较大安全风险的施工，其安全保障措施和方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还须征得建设、监理单位的同意，方可实施。

4、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经相关法定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项目经理部必须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对列入工程造价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6、项目经理部在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完善登记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7、项目经理部应当在施工现场的进出口、与地方交通交叉口、基坑边沿、挖孔桩孔洞边沿、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施工便道便桥、施工有危险的地下地上杆管线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存放有害气体液体的危险处、爆破现场等《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地点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标牌、路锥等安全设施，相关安全设施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安全标准及规定。

8、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必须使用具有产品合格证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并由专业队伍安装施工，使用前应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项目经理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快报制度，加强施工现场的日常安全巡查，并对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制止或纠正；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台账。项目经理部应加强各种安全技术资料档案的管理。

10、项目经理部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施工单位要立即予以整改。

11、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强制性标准，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其它工程保险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2、对于与其他道路（标段）有交叉的地方，项目经理部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根据工程的特点，详细编制施工交通组织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过往车辆、行人的安全。

13、当承包人与进入施工区域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项目指挥部和发包人协调，如因此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车辆通行（无偿使用），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确保便道的畅通。

（四）文明施工要求

1、项目经理部驻地建设必须认真规划，布局合理、规划整齐，要与周围居民有明显的隔离，施工现场的办公区与生活区应分离设置，同时与作业区保持安全距离。驻地建设方案及使用的基本材料必须提供书面材料报监理、业主审核批准后实施。

2、办公区应设有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生活设施、消防安全设施、水泥砼停车场等，并做

到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环境优美、安全整洁，职责、图表统一规范上墙，形象进度一目了然，更新及时。应做到部门分开办公，办公桌、椅配备齐全；应配置足够数量的计算机、激光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和档案柜，装配固定电话，装配宽带网，配置足够数量的交通工具；会议室、试验室中的标养室、万能机室、水泥室应装配空调。

3、料场布置应合理，场区道路、排水系统应齐全。砂、石料场必须采用 15cm 砼进行硬化。各种材料必须分仓堆放，立牌明示，严禁混堆。水泥、钢筋等重要材料必须入库并垫高堆放。零星材料入库堆放整齐，分类标识。库房内部整洁有序，严禁烟火，通风良好，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械。

4、机械设备应统一编号标识，经常冲洗，保持整洁。施工闲置的机械设备必须及时撤出现场，有序停放在临时场地。

5、便道必须设置在本项目路基及施工用地之外。便道两侧设排水沟，在便道的进出口及其他道路交叉口处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应落实专人对便道进行日常养护，确保便道平整安全、晴天行车无扬尘、雨天畅通无积水。

6、路基两侧应设置排水沟，并加强养护，确保路基及排水沟不积水。

7、清表土不能外运，应合理设置弃土场，清表、清淤土体必须清理出路基，统一堆放，严禁与路基土混合堆放，必须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8、施工现场有醒目的标志，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现场。钢筋、钢绞线加工场应进行砼硬化，避免污染。砼拌和站设置应合理，排水设施齐全，废弃的砼必须清离现场。现场的模板、支架应分类堆放整齐。砼构件采用统一的土工布包裹或覆盖保湿养生，并设专人负责。保持成品砼构件表面的整洁，严禁乱涂乱画。

9、施工现场应设置醒目的质量负责人告示牌，施工区入口处构造物(桥涵、通道)处应设置醒目的告示牌。所有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施工状态牌并随时更新，以显示不同的施工界面和状态。预制（现浇）构件拆模后必须按统一要求喷印施工印记。

10、施工便道在急弯陡坡处及与其他道路交叉处必须设置警示标志牌；横穿施工路段的道路两侧必须设置警示标牌并根据需要设置限速设施。

11、在岗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应按要求佩挂胸卡，标明身份，遇到重大活动要求统一着装。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安全帽应喷印有单位简称和编号。用于劳动保护的安全帽、遮阳帽式样、色彩应基本一致，均在醒目位置喷印单位简称和编号。参建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注意个人形象，衣着整洁，言谈举止文明，严禁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行为。

13、施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文物，应立即停止该处施工，保护现场，按相关规定履行报告程序和义务，积极配

合有关文物保护单位的工作。

（五）施工设备、人员、临时设施等要求

中标后招标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机械设备、人员进行核查，不符合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场的，招标人将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整改到位并通过检查合格后方可重新施工，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某种施工设备不适用或失修，以致不能履行本工程所要求的施工作业，承包人应另以适用的设备替换之，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六）竣工清场

1、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它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3、施工队伍的撤离

除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七）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二）施工单位按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三）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合格；

（四）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出具报告；

（五）承包人完成竣工清场；

（六）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成；

（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已完成本合同段的工作总结。

具备上述条件后，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由施工单位向招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组织交工验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应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规定的时间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信函）提供招标人。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含传真）答复方式发放补遗书。招标人的答复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答复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要求，以补遗书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其他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文件要求或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审计单位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第 1.3.1.2 条规定的工作内容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踏勘现场后自行测算报价，该项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5. 项目实施时成品、半成品的堆放、预制构配件以及施工用机械设备等所需场地的临时租用手续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所需费用招标人视为已分摊至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7. 本招标项目实施经过冬季、夏季、雨季施工，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在工程实施时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工程按期完成，由此增加的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计入投标总价，招标人在确定最高限价时已考虑该项费用，工程结算时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给中标人。

8、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招标人认为中标人的施工设备、人员可能不满足工期进度或质量的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施工设备或人员的投入，中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人不按招标人要求增加相应设备或人员的投入，则如发生逾期交工或质量不合格情形时，逾期完工及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计算标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双倍标准执行。

10. 计量方法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及本文件相关规定。

b.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机械设备、人员进行核查，不符合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场的，招标人将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整改到位并通过检查合格后方可重新施工，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13、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时须按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投入各项临时设施、机械设备、人员等，招标人将严格考核，如发现承包人不能按投标文件的标准投入，承包人须无条件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投入到位，同时招标人保留以下权利：

13.1 罚款：视情节严重性予以处罚。

13.2 解除合同、勒令退场，已发生的工作不予计量，工程价款不予支付。

13、本次招标提供的施工图，如有和其他材料不一致处，以招标人提供材料的最高标准为准。

14、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根据需要聘请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第三方咨询机构参与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代表招标人行使部分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且须按项目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各类配合，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从投标报价、工期承诺、质量承诺、施工组织设计、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等几个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2、评标机构和评标程序

2.1 评标工作由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产生。

2.2 评标工作主要程序为：

- (1) 初步评审；
- (2) 投标文件澄清和补正；
- (3) 详细评审；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2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图形、照片等清晰可辨；
-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条件：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版签名。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版签名。

(7)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总价应一致。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未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格式、内容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11)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资格没有实质性下降：①通过资格预审后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②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一致（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③投标人资格没有实质性下降，仍然满足资格预审中关于业绩、人员、财务等的最低要求。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和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和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4. 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中进行，主要从投标报价、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4.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被认为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的图纸、清单所列的全部内容。

4.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4.5 有效投标报价：

4.5.1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4.5.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审不低于成本价；

4.5.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各阶段评审未被认定为废标。

4.6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满分 88 分):

4.6.1 参与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高报价的得 85 分。

4.6.2 参与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有效最高投标报价相比，每下浮 1%加 0.3 分，从 85 分加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足 1%时按插入法计算。

4.7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施工机械配备（得分 1-2 分）

主要对投标人所配备的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工器具的设备数量、性能等在各投标人之间进行评审、比较。

4.8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8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进行评定，评审得分区间为 6--8.00 分，以 0.1 为一个记分单位，根据评标规则进行计分、汇总。施工组织设计一般应具备以下内容：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之五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注：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施工方案明显不符合有关规范、技术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4.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满分 2 分）

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规定时间指开标开始时间至评标结束时间，指定地点为开标现场），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辩测试。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测试进行综合评分，得分范围为 0.5-2 分，得分计入总分。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该项不得分并不作中标候选人排序。

5. 评标报告

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 (2) 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
- (3) 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方法、评标过程及废标说明）；
- (4) 评标结果；
- (5) 评标附表与有关澄清记录。

5.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3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意见按序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09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09 年版)》的专用合同条款。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每期支付额的 3%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6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其中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按相关规定，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盐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江苏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确保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经各级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三条项目档案是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五条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应将项目档案工作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与项目建设实行同步管理，建立项目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

第二章验收组织

第六条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

（一）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核准，委托本省组织验收的项目，由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二）省级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由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三）市和市以下各级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四）对规模较大、较复杂需组织交工验收（初步验收）的项目，应在验收前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交工验收（初步验收）。

（五）省档案局负责对全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及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管理。省有关主管部门，各市、县（市、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行业和辖区内重大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及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

第七条项目档案验收组的组成

（一）项目档案验收组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等单位代表组成，组长由验收组织单位人员担任，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组；

（二）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的项目，项目档案验收组成员应包括项目所在地的城建档案接收单位；

(三) 项目档案验收组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第三章验收申请

第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初步验收）前三个月向档案验收组织单位递交档案验收申请，并附《江苏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报审表》（一式两份，表式见附件 1）和项目档案工作自检报告。

第九条项目档案验收之前，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以及有关人员进行自检，形成项目档案工作自检报告。自检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概况及项目档案管理概况；项目档案工作的管理体制和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所采取的控制措施；项目文件材料形成、积累、整理、归档和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项目档案信息化管理情况；项目档案安全保管情况；档案在建设和试运行中发挥作用情况；项目档案的总体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第四章验收程序

第十条项目档案验收组织单位在收到档案验收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一条项目档案验收以验收组织单位召集验收会议的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项目档案验收会议的主要内容：

(一) 验收组织单位有关人员主持验收会议，宣布项目档案验收组成员名单；

(二)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汇报项目建设概况和项目档案工作情况；

(三) 项目施工单位代表汇报项目施工文件、竣工图的编制及其管理情况； (四) 项目监理单位代表汇报项目监理文件的管理情况和对项目施工文件、竣工图的审核情况；

(五) 项目档案验收组检查项目档案及档案管理情况；

(六) 项目档案验收组对项目档案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档案验收意见；

(七) 项目档案验收组宣布验收结论。

第十三条项目档案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项目档案验收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通过验收的为合格。

第十四条项目档案验收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档案验收组织单位签署确认意见。

第十五条项目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档案验收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于项目竣工验收前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复查后仍不合格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并由项目档案验收组提请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法人）通报批评。造成档案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验收要求

第十六条项目档案验收组全体成员参加项目档案验收会议，项目的建设单位（法人）、设计、施工、监理和生产运行管理或使用单位的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检查项目档案，采用质询、现场查验、抽查案卷的方式。抽查档案的数量应不少于 100 卷（项目档案总数不足 100 卷的检查全部档案），抽查重点为项目前期管理性文件、隐蔽工程文件、竣工文件、质检文件、重要合同、协议等。

第十八条项目档案验收应根据 DA/T 28-200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对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进行评价。具体要求见《江苏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内容》（附件 2）。

第十九条项目档案验收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概况；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档案工作的组织管理，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与归档情况，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档案的种类、数量，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安全性及档案信息化情况评价；

（三）存在问题、整改要求与建议。

（四）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条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前，建设单位不得将项目档案向任何部门移交。

第二十一条为及时做好项目档案工作的跟踪指导和验收工作，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应在项目审批或核准后三个月内根据验收组织分工向有关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江苏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表》（表式见附件 3）。未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每年均应填写该表报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江苏省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其他建设项目的档案验收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江苏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报审表

2.江苏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内容

3.江苏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表

江苏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报审表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机关		审批（核准）日期			
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					
地址		邮编			
项目总投资（万元）		建设工期		年 月— 年 月	
主要设计单位					
主要施工单位					
主要设备安装单位					
主要监理单位					
档案管理部门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隶属部门	
专职档案人员数量		档案数量（卷）			
图纸张数		排架长度（米）			
库房/档案工作其他用房面积（平方米）				/	
档案管理主要设施设备					
计划项目验收日期		计划档案验收日期			
申请单位自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档案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验收组织单位确认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1	组织管理
1.1	制定项目档案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档案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程序。
1.2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对项目档案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对本单位各部门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进行有效的监督指导；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档案工作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整改；做到项目档案工作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
1.3	明确项目档案工作分管领导，确定档案工作部门，实行档案工作责任制，并采取了有效的考核措施。
1.4	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网络，档案管理人员经过档案专业岗位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
1.5	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纳入合同管理，要求明确，控制措施有力。
1.6	保证档案工作所需经费，配备了计算机、复印机及声像器材等必要的办公设备。
2	文件形成质量
2.1	所有归档文件材料内容真实，数据可靠，签字手续齐全。
2.2	竣工图编制准确，修改到位，签署完备，能真实反映项目竣工时的实际情况。
2.3	归档纸质材料字迹清楚，图样清晰，页面整洁，格式规范，符合耐久性要求；录音、录像文件应保证载体的有效性；长期存储的电子文件使用不可擦除型光盘。
3	档案收集整理质量
3.1	各类档案收集齐全完整。
3.2	档案分类科学，组卷合理，排列有序。
3.3	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案卷封面、脊背等编制规范。
3.4	案卷装订整齐、牢固、美观，图样折叠规范。单份文件装订的案卷卷内每份文件首页加盖、填写档号章。
3.5	编有项目全部档案的案卷目录。
4	档案安全
4.1	有独立的档案库房，配置有防火、防盗、防水、防有害生物和温湿度调控等设施。
4.2	档案柜架、卷盒、卷皮等符合规范要求。
4.3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
5	档案信息化
5.1	配备档案管理应用系统。
5.2	全部案卷目录和文件级目录录入档案管理应用系统。
5.3	项目综合管理性文件和竣工图进行全文数字化。

江苏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附件 3

江苏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表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机关		审批（核准）日期	
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			
地址		邮编	
概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工期	年 月— 年 月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现已完成的单位名称			
主要设计单位			
主要施工单位			
主要设备安装单位			
主要监理单位			
档案资料管理部门名称		隶属部门	
联系电话		负责人	
项目建档时间			
专职档案人员数量			
库房/档案工作其他用房面积（平方米）		/	
主要设施设备			
现有档案（正本）数量（卷）		图纸张数	
填表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披露方和接受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订：

“披露方”：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与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大丰港经济区，邮编：224100

“接受方”【供应商名称】，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与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_____，邮编：_____

披露方或接受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双方为发展、评估双方进行业务往来的机会（“业务往来”），追求双方的共同利益，将进行协商和讨论。在讨论和协商过程中，披露方将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

为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和机密以及双方的合法权利，经过平等协商和在公平、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已责成各自的授权代表于文首所截日期正式签订本协议，于此为证。

披露方：

接受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1、术语

1.1 本协议书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由披露方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所披露或者提供的，无论是否以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为载体，也不论披露方是否在该信息上标明“保密”或其它类似标记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与该披露方及其供应商、子公司、关联公司、客户、董事、股东未来的或潜在的业务、项目、产品、系统、服务、技术、运作、流程、计划、发明创造、技术诀窍、设计、软件等相关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

(2) 关于披露方及其供应商、子公司、关联公司、客户、董事、股东的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市场策略、竞争策略、价格策略、市场营销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

(3) 关于本协议及业务往来（已经进行了和拟进行的）的信息和细节；

1.2 尽管存在上述规定，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接受方已经独立开发的信息，且接受方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披露方的任何权利，并且该信息是在接受方依照本协议条款从披露方获悉该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2) 接受方在依照本协议条款从披露方获悉之前已合法占有的信息，且接受方无需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

(3) 属于公知信息，且公知状态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所导致；

(4) 接受方在未违反其对披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1.3 “专业顾问”指为本协议之目的，由一方雇佣的以提供建议的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财务顾问、银行和其他专业或技术顾问及其承包人。

1.4 “关联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受控于该方后者与该方受到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5 “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一个实体至少百分之五十的表决权。

2、保密信息的使用

2.1 接受方应确保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得到严格的保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基于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2 接受方应建立并维持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来保护保密信息，防止任何未经本协议授权而对保密信息的了解或使用；在履行上述义务时，接受方均应采取不低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

2.3 若接受方的有关董事、监事、经理、高级职员和雇员其职责要求他们获知或者处理保密信息，则接受方将保证指示该等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并责成上述人员签订一份与本协议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

2.4 除非为实现本业务往来之目的而必须得到其专业顾问、供应商、分支机构、关联机构的服务，而因此专业顾问、供应商、分支机构、关联机构必须知晓该等保密信息外，不得向上述机构人员披露

保密信息；并且，接受方在向上述机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时，应要求其签订与本协议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2.5 接受方不得复印、复制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除非是因为业务往来必须且副本或复制品应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及时在上述情况下，副本的数量也不得超过符合本业务往来之目的的必要限度，同时，接受方对复印件、复制品应采用与原件相同或相应的保密水平。

3、强制性条款

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政府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要求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披露该等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条件是接受方应及时通知披露方该等保密信息被要求披露。

4、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披露方保留对其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利和利益，除披露方书面同意外，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未向接受方明示或者暗示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

5、陈述与保证

披露方不对保密信息是否适于特定目的进行陈述与保证，也不对应用上述保密信息是否会导致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利益进行任何的陈述和保证，同时，披露方亦无义务主动向接受方提供额外信息以及对保密信息进行更新。

6、文件退还

接受方应在业务往来终止后的十五个日历天内，向披露方退还其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若接受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接受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

7、违约责任

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规定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之外，还应当赔偿非违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其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的直接损失、丧失商业机会的损失、丧失相关权利的损失、调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本条款的内容不应解释为阻止协议双方寻求其他可能的救济方法。

8、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8.1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为实现本业务往来之目的而进行的讨论与谈判的过程中，本协议应持续有效。

8.2 本业务往来终止后五年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对接受方仍然有效。

9、其他约定

9.1 非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9.2 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按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定已告失效或无法执行，此条款应视为在仅需符合该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定的限度内仅需修改或删除，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应继续

有效。

9.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除外）。

9.4 任何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合同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此争议应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双方进一步确认并认可此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不再进行任何起诉，同时仲裁裁决应对仲裁费用问题和其他所有有关事宜作出决定。仲裁裁决的执行将由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

9.5 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正均属无效。

附件六

环境保护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名称

乙方：中标人名称

1、总则

1.1 乙方同意遵守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乙方还应严格遵守项目实施所在地或服务所在地所属省市的有关环保方面的地方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

1.2 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持有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运输等方面的行业许可证、资质证明或由政府、环保机构颁发的相关证明文件。

1.3 乙方将遵守甲方环境管理制度

- 遵守甲方环境管理的各项要求，履行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各项工作。
- 乙方有义务对其在甲方工作的员工进行全面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环境知识、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相关的管理体系的文件和岗位操作规程等。
- 乙方在甲方公司内部作业时制定或修改的作业指导书和相关管理制度，须经甲方归口部门确认后方可遵照执行。
- 乙方在甲方公司内部作业时，应积极配合并协同甲方人员定期对其作业现场、记录等各方面进行检查，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时制定整改和预防措施，并予以落实；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4 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甲方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乙方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甲方雇员、甲方的其他供应商和关联方等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5 乙方应在生产和服务活动中减少、限制、不使用有毒有害或国家限制使用的物资。积极探索新型环保工艺，致力于开发环保、节能产品、以降低产品、服务、活动中的能源和资源消耗，产品包装应尽量采用可回用、可降解的环保材料。

1.6 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各项应急预案，实施相关防护措施，万一发生化学品泄漏或火灾事故，应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公司安保科和甲方归口管理部门，接受甲方的处理指示。

2、管理规定

2.1 化学品管理

2.1.1 尽量重复使用包装和回收车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化学品。

2.1.2 化学品的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法手续，车辆在甲方各区域内按规定路线限速行驶。

2.1.3 发生化学品泄漏，应防止泄漏化学品流入下水道，并对泄漏产生的废弃物，按照规定和要求合理处置。

2.2 废弃物管理

2.2.1 乙方应严格按分类投放原则投放废弃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2.2 乙方接触、运输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知识培训。

2.2.3 乙方自行处置危险废弃物必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证明，如果乙方将危险废弃物交予第三方处置，该第三方必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证明。乙方有义务审核该第三方的资质证明，并应当将其资质证明的复印件交予甲方备案。

2.3 如果乙方为零部件供应商，应积极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高环境管理能力。采用绿色环保原材料和清洁能源，倡导清洁生产。

2.4 在甲方施工现场作业管理：

2.4.1 乙方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施工现场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境管理人员，在施工前制定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对环境产生的各种影响。

2.4.2 乙方对渣土及粉尘控制要求

- 施工现场的地面乙方应硬化，设专人保洁，严防扬尘。
- 施工现场堆放散装物料，应遮盖或洒水压尘，装运物料，渣土及垃圾的车辆要遮盖封闭，防止洒落。

- 乙方应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渣土清运手续，并将复印件交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备案。
- 禁止将危险废弃物或含有有毒有害的渣土用作土方回填。

2.4.3 乙方在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给、排水设施，现场不得积水，管线严禁跑、冒、滴、漏。施工中产生的泥浆，应进行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设施。

2.4.4 禁止乙方在施工现场露天熔化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资。

2.4.5 夜间施工的，乙方应当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许可手续。

2.4.6 乙方在施工中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和危险废弃物，应当分类、定点堆放；对于危险废弃物设明显标志设置防雨防漏设施，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2.4.7 乙方施工现场内的化学品应由专人保管，分类存放。化学品标识和安全防护要求要明确，堆放地点要防雨、防洒落、防渗漏。

2.4.8 禁止使用国家和地方限制、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和淘汰的工艺设备。

2.4.9 乙方应每月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管理检查，对不符合项目进行整改。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主合同的附件之一，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任何本协议未涉及事宜，适用主合同以及其他优先级附件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一切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4.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如为完成图纸全部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中标人须按图纸和本标段招标范围要求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单独计算。**

6.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本文件及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7.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范本中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8.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按投标须知的规定修正。

9.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0.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1.计量方法：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及本文件相关规定。

12.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3.本工程的用电、用水请承包单位自行与供电、供水部门联系解决。

14.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因素，所有因此影响造成的费用及风险，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建设单位对此在承包人中标后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5.交工验收及施工中各种试验、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自负。

16.本次招标项目在实施期间不进行任何材料价格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的升降因素。

17.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补遗书予以更正，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8.投标单位不得任意改动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投标单位认为业主工作量统计不全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征求业主意见，除非业主以补遗书形式进行修改，否则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数量进行投标。

19、各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分摊项目的合理性，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对某项目进行变更或取消或增加，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一节 通用技术规范

涉及本次招标范围的技术规范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规范。

第二节 项目专用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项目专用技术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
道路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贵单位招标文件后, 决定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所有条款, 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角____分(¥: _____元)的总价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拟为: _____、资质等级: _____、证号为: _____。一旦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对本项目计划承诺: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 项	数 据
1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30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人民币 <u> /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6	开工预付款	无
7	材料、设备预付款	<u> / </u> %签约合同价
8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每期支付额的 3%
9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签约合同价
10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其中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11	其他	无

说明：此表所有数据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填写、签署确认。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四、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同时没收我单位已提交的履约担保，已经发生的工作你单位可以拒付工程款，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沟塘处理专项施工方案。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明确到施工节点进度目标

（4）工程质量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P183——191页）。

附表一 施工总体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合同用款估算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规定提供。

